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98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歐昭廷

債務人 A02即A05之繼承人

兼法定代理 A01即A05之繼承人

人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)

債務人 A03即A05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A06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)

債務人 A04即A05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A06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)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05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7,7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,000元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05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